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UAY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3 日

# 华仪电气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料目录

- 1、《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一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80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89%;实现营业利润 12,775.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65 万元。

### 1、输配电产业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完善营销体系,调整营销结构。抓住公司管理创新、信息化建设的契机,加快输配电业务整合升级进程。2017 年,公司输配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85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3.03%。报告期,输配电产业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 1) 调整营销(盈利)结构,完善营销体系。

在两网市场总量下降、订单下滑的行情下,公司成立电网团队,维护现有市场,同时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轨道交通、通讯、机场、数据中心、新能源、海外 EPC 总包商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在重点维持国南网业务的同时,中移动、中电信取得业绩突破。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理顺营销渠道,优化网络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不断加强和完善海外营销团队建设。2017 年 1 月,公司正式设立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进军国际市场的销售、投资和管理平台。全力参与国际电力的项目和有总包资质公司合作,跟随中资企业在海外建设项目,践行走出去战略。

2) 深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改善生产精益布局,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完成成套高压柜工序分解、流水线结构设计和工装设计工作;完成数控柜体装配现场布局和装配工装台的采购、安装;完成箱变箱体平台的搭建;做好月度生产计划,合理有效的安排生产计划,通过多能工的培养,缓解订单不稳定的状况。

3) 推动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的改进。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技术队伍建设, 推动技术进步。通过建立的输配电中心试验室、伍斌技能大师工作室, 以提高自身技术装备水平、科技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促使新技术尽快转化为新产品。

## 2、风电产业

在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下行的背景下, 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 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 加大对风电场运营、运维、工程总包业务的开拓力度, 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参与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报告期内, 公司风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 154.3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8.79%。

1) 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信息化建设, 提升产品品质, 推动风机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深挖目标市场潜力, 针对性的开展和完成了多款重点产品开发和布局, 面对高海拔、超低风速、大兆瓦等市场需求, 推出了 2.3MW/131、3.4MW/140/150 等拳头产品, 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细分需求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信息化发展, 自主研发的“蒲公英”大数据系统, 实现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监控以及风机产品的预诊断系统的搭建, 为更好的服务业主, 提高产品品质奠定了更为扎实的信息化基础。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深化与五大发电集团的合作关系, 积极培育和拓展区域客户, 销售业绩稳步提升。

2) 稳步推进 EPC 总包项目及公司自营风电场建设。报告期内, 公司稳步推进平鲁红石峁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和寿阳平头镇 49.5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已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和带电工作; 寿阳平头镇 49.5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已实现并网; 报告期内, 公司自营风电场项目鸡西平岗风电场完成上网电量 7800 万千瓦时; 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全部完成、部分机组已完成吊装、集电线路施工完成总量的 60%。

3) 大力拓展风电场资源。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了山西偏关项目、山东冠县项目、安徽涡阳项目、山西阳曲项目、广西防城港项目、陕西府谷项目、山西大同项目共计 1400MW 风资源开发协议, 对于推动公司的风机销售和风电场自营业务将起到显著作用。

4) 全方位提升风电场运维管理水平, 积极布局风电场代维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开展系统、专业的培训, 打造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运维队伍; 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运维成本;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配合, 提升服务质量, 总结运维经验, 全方位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公司运维项目风电机组 2017 年可利用率普遍提升, 故障率大幅下降, 降低了运维成本。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布局风电场代维业务, 公司代维的山西云雾峪风电场一期项目管理及风电机组运行情况良好, 得到业主好评, 公司的代维业务有望得到提升。

### 3、环保产业

环保产业是公司着力培育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 公司加快了在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噪声与振动治理、地表水体修复等细分领域的布局, 实现了环保工程专项设计-总承包-运营维护全流程服务, 拓展了煤炭电力行业、医疗行业、纺织印染行业、电镀行业、化工行业、包装行业、机械加工行业、农村污水行业、中水回用、生态修复等领域的业务覆盖。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了工业废水工程、工业废气、噪声治理、河道修复等订单。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温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日本九州大学、西日本开发公司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 拥有合作专家逾 30 人, 建有高校产学研基地, 依托总部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于环保产业处于培育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3.0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4.66%。

### 4、金融投资产业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 以向本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提供度身定制的金融服务为宗旨, 坚持贯彻“小额、分散、高效”的经营理念, 致力以多样化的产品、专业化的管理, 为信誉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经过不断的产品创新、推广, 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定的客户群, 深受“三农”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欢迎, 先后荣获浙江省 A+级(最高评级)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温州市 2016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乐清市 2016 年度十大服务业重点企业等荣誉, 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在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投资业务布局，2016 年 8 月成立了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探索产业与金融相结合之路，力图以资本为纽带，推动各产业的协同、快速发展。

5、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了华仪技术研究院，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依托研究院，重点承担公司现有产业关键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同时，通过对潜在市场的预测和研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和设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6、加强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80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89%；实现营业利润 12,775.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65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52,485.9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了 7.71%；负债总额 330,305.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90%，比上年末增长了 3.44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416,816.43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了 1.49%。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78,040,361.08	1,772,393,826.23	22.89
营业成本	1,583,892,372.21	1,332,598,191.40	18.86
销售费用	184,263,461.89	182,768,712.54	0.82
管理费用	217,619,628.10	182,309,957.68	19.37
财务费用	10,733,475.17	30,636,137.99	-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51,050.28	-410,936,328.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26,585.29	-755,053,306.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7,350.61	-291,616,831.7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77,880,798.60	56,333,636.57	38.2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输配电、风电产业、环保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收入占比较小。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输配电	708,577,048.08	547,515,277.17	22.73	-23.03	-25.63	增加 2.7 个百分点
风电	1,391,543,292.18	1,006,639,180.72	27.66	68.79	73.98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环保	17,530,876.38	12,505,471.86	28.67	54.66	48.26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国际电力	12,628,481.20	8,475,067.77	32.89			
投资产业	492,452.83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低压配电	708,577,048.08	547,515,277.17	22.73	-23.03	-25.63	增加 2.70 个百分点
风电机组	1,319,992,134.29	966,932,834.95	26.75	71.22	78.35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风电开发	71,551,157.89	39,706,345.77	44.51	33.75	9.05	增加 12.57 个百分点
环保	17,530,876.38	12,505,471.86	28.67	54.66	48.26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国际电力	12,628,481.20	8,475,067.77	32.89			
投资产业	492,452.83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2,115,116,463.60	1,562,014,041.59	26.15	20.42	18.05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外销	15,655,687.07	13,120,955.93	16.1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风电产业：报告期内，风电产业主要收入来源于风电机组销售，风电开发业绩主要来源于平鲁红石砬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开发收入以及平岗风电场发电收入，风电开发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风电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风电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致使报告期内风电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输配电产业：报告期内，输配电产业进行了销售战略的调整，目标锁定一些优质客户，但因项目周期较长，匹配程度慢，致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优质客户项目增加，并加上积极开展竞争性谈判签订了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真空灭弧室、变压器等主要部件成本有所下降，带动了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环保：报告期内，环保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鉴于上年同期环保业绩较小，随着环保业务的逐步拓展，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提升。

国际电力：报告期内，新成立公司，主要是出口贸易。

投资产业：报告期内，新成立公司，主要是股权投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系报告期新设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出口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高低压配电产品	39,150.00 台套	51,100.00 台套	2,159.00 台套	-53.70	-33.29	-84.70
风电机组	206.00 台套	190.00 台套	29.00 台套	87.27	90.00	123.08
环保产品	4.00 台套	3.00 台套		33.33	-25.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高低压配电产品：系报告期业务下降，致使销售量及生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由于销售市场的调整及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根据订单交付时间减少库存，致使库存量减少明显。

风电机组产品：系报告期订单量增加，致使产销量同比增加；同时未交付订单增加，致使库存量同比增加。

环保产品：环保产业业务逐步开拓中，订单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输配电	原材料	493,448,725.86	90.13	680,784,700.95	92.47	-27.52	
	人工	17,910,088.70	3.27	23,645,642.83	3.21	-24.26	
	费用	36,156,462.61	6.60	31,768,158.50	4.32	13.81	
风电	原材料	987,895,498.69	98.13	565,162,783.77	97.68	73.79	
	人工	3,183,193.99	0.32	4,028,171.87	0.70	-20.98	
	费用	15,560,488.04	1.55	9,388,058.15	1.62	65.75	
环保	原材料	7,854,505.36	62.81	5,179,526.26	61.40	51.65	
	人工	2,247,428.50	17.97	2,558,742.13	30.33	-12.17	
	费用	2,403,538.00	19.22	696,764.70	8.26	244.96	
国际	原材料	8,475,067.77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低压配电产品	原材料	493,448,725.86	90.13	680,784,700.95	92.47	-27.52	
	人工	17,910,088.70	3.27	23,645,642.83	3.21	-24.26	
	费用	36,156,462.61	6.60	31,768,158.50	4.32	13.81	
风电机组	原材料	959,915,334.42	98.69	528,752,982.33	97.53	80.47	
	人工	3,183,193.99	0.33	4,028,171.87	0.74	-20.98	
	费用	3,834,306.54	0.99	9,388,058.15	1.73	1.91	
风电开发	原材料	27,980,164.27	82.36	36,409,801.44	100.00	-23.15	
	人工	-	-	-	-		
	费用	11,726,181.50	17.64	-	-		
环保	原材料	7,854,505.36	62.81	5,179,526.26	61.40	51.65	
	人工	2,247,428.50	17.97	2,558,742.13	30.33	-12.17	
	费用	2,403,538.00	19.22	696,764.70	8.26	244.96	

国际	原材料	8,475,067.77	100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输配电：主要系报告期业务下降，相应的原材料、人工费用下降，因对车间重新进行了规划和整改，致使费用有所上升。

风电产业：主要系报告期风电业务上升，相应的原材料、费用上升，同时优化人员配置，人工支出有所下降。

环保产业：报告期内，随着环保业务的逐步拓展，业务量增加致使相应原材料、费用成本增长较大。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8,653.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792.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84,263,461.89	182,768,712.54	0.82%
管理费用	217,619,628.10	182,309,957.68	19.37%
财务费用	10,733,475.17	30,636,137.99	-64.96%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7,880,798.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7,880,798.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主要以 3.XMW 系列化机组为重点，同时应对市场的细分化需求，不断完善 2.XMW 系列化，开发适用于超低风速区域、高海拔区域的 2.XMW 系列化机组，为提升机组发电效益，开展前馈控制、双 PI 控制以及 OLM 载荷在线检测、独立变桨等前沿技术及产品研发；及输配电设备的智能化、一二次融合、小型化、高可靠性、免/少维护、绿色环保等方面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完成了 2.3/131MW 低风速机组产品研发，启动 3.4MW 系列化机组研发，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样机下线及试运行；完成了 KYH550-12 户内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KGH500-12 户内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小型化开关设备及配套断路器等关键元件的研发，完成了 YB□-40.5 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研发，以及对多个原采用 SF6 绝缘的产品换代升级成干燥空气绝缘产品。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度 (元)	上年同期 (元)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4,048.66	-410,936,328.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83,586.91	-755,053,306.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7,350.61	-291,616,831.72	不适用

变动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支付银行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委托贷款收回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减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财务资助、营业外收入。

1、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主发起设立的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1,364.91 万元。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展期一年。该业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2、2016 年,公司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94.19 万元。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本息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按期收回,向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本息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3 日、3 月 7 日按期收回。该业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外收入 978.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政府补贴增加,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补贴于报告内确认收益所致。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8,973,959.55	10.09	1,535,130,366.18	21.97	-5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7,863.00	0.13			100	
应收票据	743,416,488.12	9.88	239,492,345.67	3.43	210.41	
预付款项	89,365,563.56	1.19	53,050,838.78	0.76	68.45	
应收利息	553,005.83	0.01	1,290,938.58	0.02	-5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850,000.00	5.47	34,400,000.00	0.49	1,097.24
投资性房地产	39,755,039.90	0.53	61,509,736.28	0.88	-35.37
固定资产	1,105,331,201.19	14.69	684,496,030.82	9.80	61.48
在建工程	165,055,052.04	2.19	338,484,908.96	4.84	-51.24
长期待摊费用	17,024,702.54	0.23	10,819,817.30	0.15	5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8,039.67	0.48	64,812,205.49	0.93	-4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0,382.77	0.06	19,370,848.93	0.28	-75.94
应付票据	531,025,703.04	7.06	822,446,022.23	11.77	-35.43
应付账款	1,532,373,519.51	20.36	963,548,212.33	13.79	59.03
预收款项	28,906,656.64	0.38	17,001,744.16	0.24	70.02
应付职工薪酬	17,179,195.31	0.23	9,269,596.29	0.13	85.33
应交税费	51,778,712.24	0.69	30,290,445.65	0.43	70.94
其他应付款	57,669,435.52	0.77	144,811,738.21	2.07	-60.18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0.43	64,000,000.00	0.92	-50.00
长期应付款	151,915,880.45	2.02			100
递延收益	108,666,254.42	1.44	19,412,594.46	0.28	459.7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和经营投入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系本期华仪国际购买基金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系本期风电规模增加且回款中应收票据占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系本期风电项目量增加, 业务模式特点导致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所致;

应收利息: 主要系本期减少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萨驰华晨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部分房产不再出租;

固定资产: 主要系本期风电项目转固增加所致、子公司部分房产不再出租;

在建工程: 主要系本期风电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本期厂区改造完成转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上海风能预付技术费用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本期开具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购买原材料等其他经营活动增多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相应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业绩提升，相应增加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多对应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返还上年暂收款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增加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参股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的融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43% 股权质押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连年亏损，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账面价值为零。

2、截至报告期末，因经营需要开具承兑汇票及保函，共 10,975.8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受限；应收票据质押 6,020 万元受限。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亦不存在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累计发生额 79,6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96%。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额主要是投资设立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华仪工程有限公司、七台河华时风电有限公司、七台河华仪能源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西峡县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县华时风电有限公司、防城港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涡阳县华仪新能源有限公司、涡阳县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华裕捷新能源有限公司、阳曲县华时风电有限公司、浙江华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1429%的股权并增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的股权;公司对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陆续到位等。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本公司 100%控股。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37,275 万元,累计出资 40,185 万元。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与乐清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70%股权,乐清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出资 2,000 万元。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华仪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 100%控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出资 250 万元。

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七台河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5、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七台河华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6、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7、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西峡县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8、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挺、王保华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自然人高挺持股 50%，自然人王保华持股 1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9、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1429% 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同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向萨驰公司增资。本次股权受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10、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冠县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防城港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涡阳县华仪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涡阳县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大同华裕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5、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阳曲县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6、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浙江华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同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数控公司增资。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7、经公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增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 的股权，本次认购增资金额为 5,145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35,7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7.5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51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553.9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4,405.5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148.38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际电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远东-宏利-燕园 8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取得收益 7,786 元，对当期利润影响 7,786 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对归属于公 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16,000	100	是
2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600	100	否
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0	否
4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51,080	100	是
5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700	100	是
6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300	100	否
7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否
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	100	是
9	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否
10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	56	否
11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5,500	51	是
12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是
13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否

14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5100	70	否
----	------------	------	----	---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094,524,420.11 元，净资产 1,482,725,395.98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7,649,978.63 元，实现营业利润 159,063,547.52 元，净利润 133,952,882.38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91%，主要系报告期内风电整机收入增加。

(2)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户外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环网柜等产品，2017 年末资产总额 668,272,439.44 元，净资产 324,199,878.48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016,052.58 元。

(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咨询及服务。2017 年末资产总额 974,428,145.5 元，净资产 923,169,220.78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84,104.51 元，实现营业利润 -4,295,102.56 元，净利润 -3,810,994.81 元。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0.41%；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67%。主要系原项目已完工，新项目未开工。

(4)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38,731,069.69 元，净资产 412,323,246.56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86,039.18 元，实现营业利润 -28,976,950.98 元，净利润 -28,908,227.04 元。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54%，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存货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5)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39,682,844.46 元，净资产 420,271,643.05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2,840,382.17 元。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

(6)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51,497,209.59 元，净资产

322,790,497.11 元, 2017 年实现净利润-607,873.94 元。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0.19%;

(7)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领域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项目咨询服务。2017 年末资产总额 54,423,328.43 元, 净资产 54,022,442.65 元, 2017 年实现净利润-1,466,591.87 元。

(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风电场开发、建设。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03,812,370.97 元, 净资产 37,945,170.65 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实现营业利润-8,876,304.16 元, 净利润-8,894,648.55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47%。

(9) 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束处理技术的应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工程运营; 技术咨询。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9,765,931.48 元, 净资产 19,765,745.48 元, 2017 年实现净利润-176,895.85 元。

(10)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输配电控制及终端设备、配电自动化系统软硬件、节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9,583,540.79 元, 净资产 5,328,100.04 元, 2017 年实现净利润-3,146,238.72 元。

(11)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营户内外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74,489,979.82 元, 净资产 78,342,023.90 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462,055.66 元, 实现营业利润 15,107,152.90 元, 净利润 11,618,508.49 元。

(12)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主营小额贷款业务,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44,268,292.08 元, 净资产 227,356,180.90 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68,537.15 元, 实现营业利润 18,697,537.13 元, 净利润 12,890,878.96 元。

(13)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2017 年资产总额 502,218,882.20 元，净资产 401,950,595.80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29,572.59 元。

(14)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为售电业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对实业投资；电力工程总承包等产品，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2,850,769.41 元，净资产 19,219,380.49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64,436.75 元，实现营业利润-800,422.47 元，净利润-780,619.51 元。报告期内新办企业，以海外市场为主，亏损主要是前期办理销往海外产品许可证费用与各大展会费用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参控股子公司的 2017 年度母公司数据。

## 2、本年度取得和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1)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与乐清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乐清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出资 2,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净资产及利润占比较小，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2)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华仪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 100% 控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出资 250 万元，鉴于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占比较小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3)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七台河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4)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七台河华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

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5)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6)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西峡县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7)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挺、王保华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自然人高挺持股 50%，自然人王保华持股 1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8)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1429% 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同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向萨驰公司增资。本次股权受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9)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冠县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1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防城港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11)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涡阳县华仪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12)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涡阳县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13)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大同华裕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14)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阳曲县华时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15)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浙江华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同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数控公司增资。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影响。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强做大输配电和风电两大主业，开拓和培育环保与金融投资产业，现将四个产业板块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 1、输配电产业

未来几年，中国智能电网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一次设备与二次设备联系更加紧密，同时，输配电行业将出现从单机向组合、成套设备供应升级态势，未来 EPC 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当前我国经济仍在进行结构性调整，预计未来几年电网投资规模难以恢复到较快增长水平，而转型升级无疑将是输配电设备企业寻找新一轮市场增长点的必经之路。

##### (1) 产品稳定性

针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的相关技术是下一阶段输配电设备行业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将提高输配电各环节的产品工作效率和稳定性，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借此引导市场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并将引用优秀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手段和科学的生产管理流程，进而使公司赢得市场竞争。

##### (2) 智能化、小型化和环保型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目前着重发展低碳经济的改革思路，公司将顺应输配电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新产品开发方向，将输配电产品继续向智能化、小型化和环保型方向发展。

##### (3) 全面配电系统解决方案

为终端用户提供全面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是近年来的新兴市场，并有广阔的发展远景。公司将重点建设成为具有一定技术资质的系统集成供应商，利用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的设备资源为国内外用户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如此除能够获得更高的盈利空间外，还有助于企业提高品牌形象，进一步开拓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等产品的市场。

##### 2、风电产业

针对连续两年的装机下滑，业内预测风电装机量已到达谷底，2018 年风电装机量将呈现触底反弹。尤其是 2018 年红色预警地区中部分省份或将逐步解禁，传统风电装机地区也有望释放需求增量。基于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的良好发展预期，国内机构预测 2018-2020 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将超过 40GW。期间，行业上下游会或出现更多的企业合并现象，风电整机商也将迎新一轮深度整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 （1）弃风限电改善，运营数据向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行业统计数据，2017 年，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1503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64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2%。风电年发电量 3057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8%，比重比 2016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948 小时，同比增加 203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41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8 亿千瓦时。在政策和市场双重推动下，弃风限电形势大幅好转，风电行业整体复苏。

#### （2）高塔筒、长叶片是行业主流趋势

从风电行业制造端来看，高塔筒、长叶片是风机未来发展的趋势。高塔筒带来的优势在于在近地层中，风速随高度有显著变化，高度越高，风速越大。长叶片带来的风轮直径增加可以让同样功率的机组拥有更大的扫风面积。随着叶片长度和扫风面积的增加，切入风速和额定风速都明显下降，带来的效果是风机能够在更低的风速下启动以及更早的达到额定功率。

#### （3）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为两大投资风口

中国风电产业已告别“野蛮生长”阶段，亟须提升发展质量和优化布局，发展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是提高风能利用率、推动产业发展的必然需要。随着三北地区风电发展的放缓，未来，华北南部、华中、华东、西南区域，尤其是低风速、沿海区域正在成为风电发展的新支点，也将成为 2018 年以后支撑我国风电装机规模扩大的重要支撑。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支持分散式风电发展，且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受年度指导规模

限制。同时依托中国低风速风电技术的进步和运维创新，低风速风电开发效益显著提高，年平均风速 5 米/秒左右的风电场年利用小时数可以突破 2000 小时。

另外，我国海上风电装机量已超过 200 万千瓦。《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相关专家指出，随着海上电价政策的明确，建设成本的持续优化以及配套产业的日渐成熟，我国海上风电在“十三五”期间迎来加速发展期。

### 3、环保产业

2018 年 2 月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随着 2018 年一系列环保新政的施行，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监管常态化、市场规范化、治理深度化，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将会进一步得到释放，乡村将成为了环保领域的新蓝海，为水处理企业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环保产业将继续依托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研发能力、工程经验，在污水处理行业加大业务耕作，在深化目前工业污水业务的同时，将农村污水市场 PPP 项目作为开拓的重点领域。同时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在大型水电一体化项目中寻求突破，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新一轮发展的驱动力。

### 4、金融投资产业

2018 年的经济形势将经历一年的筑底期和调整期，以开启新周期起点。中国经济政策组合正逐步转向“货币中性+财政整顿+监管加强+改革推进”。在此形势下，金融行业格局将会重写：影子通道业务全面收缩，资产泡沫将被逐渐挤掉，促使金融回归服务实体本源。因此，金融投资行业需服务实体、加强主动管理能力才有未来。

公司金融投资产业将以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继续稳步推进小额贷款金融业务，同时重点发展财务投资板块，根据资金性质及风险偏好，谨慎开展各项业务，在积累的基础上实现滚动投资，逐步扩大投资规模。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以新能源发电、输配电、用电"为主线，以"开拓新能源，创造新生活"为使命，全力推行管理规范化、产业规模化、产品高端化，做大做强风电产业，做精做强输配电产业，加快培育环保产业，积极布局金融投资产业，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2017 年经营计划进展

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2017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受输配电产业市场竞争加剧、环保产业未能实现业绩突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8 亿元，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 87.12%。

#### 2、2018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收入来源主要为输配电及风电产业。

上述预计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2018 年度公司的工作重点

(1) 输配电产业：积极拓展国内高端市场、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拓展地铁、新能源、通讯、石油石化及海外 EPC 总包工程等市场的力度；向工程服务延伸，向代维、维护、带电作业等业务领域延伸。强化技术团队建设，尤其是技术领头人建设；聚焦现有华仪优势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扩大销售规模；以市场为导向和在细分领域数一数二为目标，开发新产品，加快研发进程和产品结构优化；进行生产升级，建立不同产品的专业工厂。进行商业模式升级，向工程服务、代维服务拓展，提供交钥匙工程。

(2) 风电产业：继续强化营销团队建设构建高素质市场开拓团队，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深化“资源换市场策略”，积极开发风资源；加快推进 3.XMW 系列机型的研发进程。加强运维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完善项目运维全周期管理，积极布局风电场代维项目。积极采用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模式，继续做大风电工程总包业务。

(3) 环保产业: 加大重点行业(煤炭、化工)的产品开发力度; 加大 VOCs 治理、噪声治理领域的拓展力度; 继续攻关 PPP 项目, 尤其是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的建设业绩, 与金融及其它有资金实力的企业展开合作。

(4) 金融产业: 继续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小微贷业务, 以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 打造服务其他主业的技术升级平台、并购整合平台和财务融资平台, 通过三个平台的运作, 助推公司的转型升级。

(5)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不断提高企业的科学决策水平,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提升财务管理透明度。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的风险

公司输配电产业和风电产业的生产经营和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 电力行业的发展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及基本建设等因素影响, 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 则将对电力市场供求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影响电力行业及公司的发展; 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 也将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内部组建了技术研究院和企业管理部, 针对国家能源政策、电力行业及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进行跟踪研究和预测, 紧跟行业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发展动态,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信息; 同时,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特点, 及时调整内部市场营销策略, 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 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目前公司输配电产品和风电产品的零部件大都采取外购的模式, 高压开关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属材料、六氟化硫气体、化工材料、绝缘材料、电瓷和电器配件等, 风电产品零部件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钢铁、铜、镍、铬等有色金属以及树脂、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 而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供求关系的

影响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地处电器设备产业集群效应十分明显的温州地区，在电力设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配套上有天然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零部件的成本，在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仍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3、零部件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输配电设备及风电设备的零部件等核心部件均外购。采购过程中，对各标准零部件采取统一采购，通过外协配套方式解决；对非标准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技术参数，在产业集群区内寻找合适的配套厂家，向其定制采购。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的零配件种类较多，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地，给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难度，也使公司存在一定的零部件质量控制风险。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输配电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严格按照产品开发流程，坚持团队互动的产品开发方式，并且严格执行技术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此外，公司一贯采取感情凝聚人、待遇激励人、事业吸引人等一系列的办法，多年来确保了骨干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等更有效的激励措施，进一步确保骨干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成长。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完全避免技术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导致部分产品技术外泄，甚至出现产品被仿制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增加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难度。

###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61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48%，虽然欠款单位大部分是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而且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也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加强售前客户信誉评估和筛选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售后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 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7 年 3 月 24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1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 (2017-2019)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6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23 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7 年 5 月 16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23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监事会，并列席了 2017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 12 次会议，按时出席了 2017 年度召开的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46,690.1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41,182.5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5,507.68 万元)。上述担保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并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1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股权投资、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设立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华仪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对其增资,对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上述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 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 议案三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178,040,361.08 元，同比增加 22.89%；实现净利润 63,756,665.96 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6,476.26 元。

2017 年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14,955,677.2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194,048.67 元，主要系支付银行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6,383,586.91 元，主要系拆借款、理财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7,350.61 元。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股，同比增加 0.1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同比增加 2.62 个百分点。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78,040,361.08	1,772,393,826.23	23%
净利润	63,756,665.96	-47,807,295.84	-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6,476.26	-48,421,630.20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4,048.67	-410,936,328.21	-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83,586.91	-755,053,306.39	-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7,350.61	-291,616,831.72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增加 0.14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17	增加 2.62 百分点

## 二、公司 2017 年末资产状况

2017 年底资产总额 7,524,859,477.38 元，同比增加 7.71%。其中流动资产 5,410,673,133.63 元，同比下降 0.37%；非流动资产 2,114,186,343.75 元，同比增加 35.89%，主要系风电项目转固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底负债总额 3,303,052,538.93 元，同比增加 16.85%。其中流动负债 3,010,470,404.06 元，同比增加 9.74%；非流动负债 292,582,134.87 元，同比增加 250.76%，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增加所致。

2017 年底所有者权益总额 4,221,806,938.45 元，同比增加 1.49%。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5,410,673,133.63	5,430,603,999.73	-0.37%
非流动资产	2,114,186,343.75	1,555,847,568.96	35.89%
资产总计	7,524,859,477.38	6,986,451,568.69	7.71%
流动负债	3,010,470,404.06	2,743,371,701.74	9.74%
非流动负债	292,582,134.87	83,412,594.46	250.76%
负债合计	3,303,052,538.93	2,826,784,296.20	1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1,806,938.45	4,159,667,272.49	1.49%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四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1,466.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550,744.55 元,减 2017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3,146.6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1,749,064.71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759,903,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98,070.2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 议案五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 7,237.94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6,936.89
存货跌价准备	301.05
合计	7,237.9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 （一）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所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2017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6,936.89 万元。

##### （二）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2017 年 1-12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1.05 万元。

##### （三）其他减值损失

2017 年，根据减值测试和分析，公司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公司未对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7,237.94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237.94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六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议案八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交易金额	本年预计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2,000	443.63	主要系公司 GP 综合配电箱订单较预算减少所致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10	62.03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5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6,000	1,334.09	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形成的关联关系,公司结合市场因素,并综合考虑产品型号、产能、价格等因素变更供应商所致。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500	145.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5,000	692.76	
		<b>小 计:</b>		<b>23,760</b>	<b>2,678.01</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0.08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00	859.56	主要系公司成立华仪国际公司业务变更到华仪国际,总包合同延期未执行所致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0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	销售货物		180.56	

	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85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4	
	<b>小 计:</b>		<b>8,300</b>	<b>1,042.79</b>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98.85	181.71	
	<b>小 计:</b>		<b>198.85</b>	<b>181.71</b>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09.34	91.19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20.79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38.27	132.81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83.23	82.02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2.00		
	<b>小 计</b>		<b>353.63</b>	<b>306.02</b>	

(二)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预计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209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53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7,000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 2018 年经营计划所作的预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9,000	
	<b>小 计:</b>			<b>17,362</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0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0	主要系公司成立华仪国际公司业务变更到华仪国际所致
	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	
	小 计:		760.00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90.79	
	小 计:		190.7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96.06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31.91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28.29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04.05	
	小 计		360.3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10 亿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孟德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华仪风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能表、热量表、数据采集终端设备、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智能重合闸断路器、智能计量设备、电能质量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伯光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428 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及元件、开关控制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器材、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4、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 所：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138 号（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字翻译；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5、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 所：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138 号

经营范围：对实业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6、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信阳市工区路 13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 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7、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 所：信阳市工区路 135 号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商贸业进行投资和发展。对农药、化工、进出口、仓储运输、机械、矿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行投资和发展。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8、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注册资本：80,279.8152 万元

住 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

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注册资本：72,708.718 万元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各类海洋工程设备、设施、平台的设计、建造、组装、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 议案九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 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子公司具体担保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8 年担保计划 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亿元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亿元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不超过 0.6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9.60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陈孟列；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风电场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93,355.80
负债总额	255,083.06
其中: 银行贷款	17,450.00
净资产	138,272.74
资产负债率	64.85%
	<b>2017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47,765.00
净利润	9,172.57

## 2、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5.33%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其 14.67% 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12 号楼 1 层—6 层；法定代表人：陈孟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风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电场勘察设计；数字化风电场系统软件开发；风电项目投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高低压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0,430.68
负债总额	5,313.73
其中: 银行贷款	0
净资产	95,116.95
资产负债率	5.29%
	<b>2017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7,240.50
净利润	2,229.45

### 3、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00 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街里自动委；法定代表人：吴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3,968.28
负债总额	1,941.12
其中：银行贷款	0
净资产	42,027.16
资产负债率	44.15%
	<b>2017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3,752.09
净利润	2,284.04

### 4、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陈斌；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三箱类产品、电缆分支箱、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7,449.00
负债总额	9,614.80
其中: 银行贷款	2,500.00
净资产	7,834.20
资产负债率	55.10%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46.21
净利润	1,161.85

### 三、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57,790.1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52,082.5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5,707.6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 议案十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18 年担保计划 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资

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57,790.1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52,082.5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5,707.6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十一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余额为 15.07 亿元。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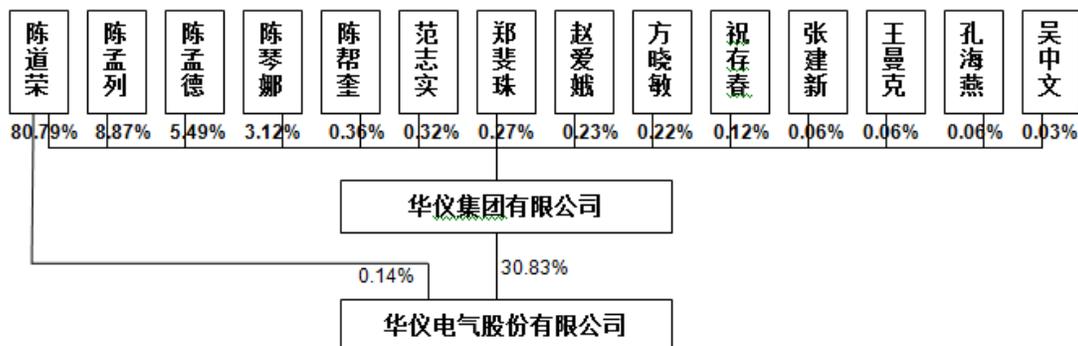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8,435.48	985,857.33
负债总额	451,812.71	443,844.13
其中：银行贷款	201,709.00	203,734.00
净资产	486,622.77	542,013.21
资产负债率	48.15%	45.02%
	<b>2016 年度 (经审计)</b>	<b>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349,558.83	260,709.18
净利润	14,985.23	17,390.44

注：华仪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元的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如获通过，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4月10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57,790.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52,0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05,707.6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7.8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十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和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净值型理财产品。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二）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设审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十三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概况

(一) 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增加投资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 拟投入的资金及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以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为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9%) 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且在该额度内, 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 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 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 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 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 同时, 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通过实业与资本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 议案十四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35,7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1,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9.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 个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1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0,800.00	31,382.58
2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0,099.34
3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12,200.00	12,402.32
4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11,130.00	10,397.57
5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30.00	9,263.42
合计		91,440.00	73,545.23

鉴于募投项目《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为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389.1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投项目《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工，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 1,989.9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除《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其余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7,864.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94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48,377.57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29,703	29,838.85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30,808	18,538.72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 150MW 工程 EPC 项目	20,000	20,085.4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106,303.69
<b>合计</b>		<b>223,000</b>	<b>174,766.67</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780.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

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实施方式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1、华仪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华仪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月内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十五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商业银行等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信用证等融资方式。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需要分期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 议案十六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8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报控股公司核准，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及资本运营部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及职责包括：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担保对象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证券及资本运营部为

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实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审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检查担保业务内控制度，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以下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的担保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证券及资本运营部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证券及资本运营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提供担保，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与公司有相互担保关系单位或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的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

虽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担保对象，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应要求担保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债权人情况；
- (三) 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 (四) 担保对象对担保债务的偿债能力、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
- (五) 反担保方案；
- (六) 其他对审查分析担保对象有关的重要资料。

担保对象申请担保的同时，应当至少提供担保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提

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 （二）担保项目不符合公司担保原则或政策；
- （三）担保对象提供的虚假担保申请资料；
- （四）担保对象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
- （五）担保对象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经营风险大；
- （六）担保对象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
- （七）担保对象与公司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
- （八）董事会认为不得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担保对象如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健全对外担保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公司审计部采用符合性测试或其他方法检查担保业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九条** 担保业务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与担保业务不相容的职务混岗现象。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业务评估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对担保对象、被担保项目资金流向进行日常监测，是否定期了解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形成报告。

（四）担保财产保管和担保业务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的保管，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担保单位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应当明确。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担保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担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 第五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其他资料,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指定经办责任人负责管理,集中妥善保管有关担保财产和权利证明,定期对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担保业务记录制度,对担保的对象、金额、

期限和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记录。公司在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公司总经理室。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证券及资本运营部和公司总经理室。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对担保对象、被担保项目进行检测：

- (一) 参加担保对象与被担保项目有关的会议、会谈和会晤；
- (二) 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 (三) 担保单位认为必要时，可派员进驻担保对象工作，担保对象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总经理室。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要求担保对象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当发现担保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对象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单位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担保对象的债务偿还情况，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室汇报，同时向证券及资本运营部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担保对象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六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员的行为触犯刑法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